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21〕3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所属企业决策事项 资金限额规定（暂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乐山师范学院所属企业决策事项资金限额规定（暂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山师范学院所属企业决策事项 资金限额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9〕38号）有关要求，本着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原则，结合《乐山师范学院所属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有关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学校所属各类独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和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企业（以下简称“学校所属企业”）。

第三条 决策机构和责任主体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应根据资金限额落实集体决策责任。

第四条 股东为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师科公司”）或出资人为学校的企业，本规定中股东会决策机构为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执行学校“三重一大”制度。

师科公司的控股或参股企业，其股东会决策事项超过师科公司董事会权限时，应提请师科公司股东会审议，执行学校“三重一大”制度。

第五条 决策事项涉及资金限额，是指事项涉及明确资金额度，或预计可能涉及资金的合计额度。

第六条 本规定涉及决策事项，采用逐级决策制度，不能跨

级提报，即报上一级决策时，须提交本级决策的会议纪要。

第二章 决策事项

第七条 投资计划：

资金额度	经理层	董事会	股东会
50 万元以上	√	√	○
50 万元以下	√	○	

(注：“√”为下一级决策“通过”“○”为最终决策，以下同)

第八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报酬：

类型	资金额度	董事会	股东会
全职	5 万元以上	√	○
	5 万元以下	○	
学校编制兼职	1 元以上	√	○
企业人员兼职	1 万元以上	√	○
	1 万元以下	○	

第九条 弥补亏损方案：

资金额度	经理层	董事会	股东会
50 万元以上	√	√	○
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	√	○	
10 万元以下	○		

第十条 对外融资、担保方案：

类型	资金额度	董事会	股东会
师科及全资、控股子企业	1 元以上	√	○
其他参股企业（按股权	50 万元以上	√	○

折算)	50 万元以下	○	
-----	---------	---	--

第十一条 资产损失核销、资产处置：

类型	资金额度	董事会	股东会
经营权国有资产	1 元以上	√	○
公司资产	5 万元以上	√	○
	5 万元以下	○	

第三章 项目安排事项

第十二条 招标项目：

(一) 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6 号)项目：

类型	资金额度	经理层	董事会	股东会
学校委托	1 元以上	√	√	○
公司项目	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	√	○	
	10 万元以下	○		

(二)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监管范围项目：

类型	资金额度	经理层	董事会	股东会
学校委托	1 元以上	√	√	○
涉及学生 权益重大 项目	50 万元以上	√	√	○
	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	√	○	
	10 万元以下	○		

(三)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项目：

资金额度	经理层	董事会	股东会
100 万元以上	√	√	○

50万元以上至 100万元以下	√	○	
50万元以下	○		

第十三条 资源（公司业务）外包项目：

资金额度	经理层	董事会	股东会
100万元以上	√	√	○
50万元以上至 100万元以下	√	○	
50万元以下	○		

第四章 资金运作事项

第十四条 大额资金支付集体决策不包括以下事项：

- （一）按合同约定时间（±30天）和金额支付；
- （二）按薪酬制度支付员工工资、社保、福利等相关支付；
- （三）按规定应上缴上级单位（含学校）事项；
- （四）正常生产与管理应付水、电、气等支付；
- （五）代行管理（如外包）业务结算支出；
- （六）应税业务涉及支付事项。

第十五条 预算内大额资金单笔支付：

资金额度	经理层	董事会	股东会
100万元以上	√	√	○
50万元以上至 100万元以下	√	○	
50万元以下	○		

第十六条 超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

资金额度	经理层	董事会	股东会
20万元以上	√	√	○

5 万元以上至 20 万元以下	√	○	
5 万元以下	○		

第十七条 对外捐赠项目：

资金额度	经理层	董事会	股东会
5 万元以上	√	√	○
5 万元以下	√	○	

第十八条 跨银行账户资金调度、资金存放：

资金额度	经理层	董事会	股东会
100 万元以上	√	√	○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	√	○	
50 万元以下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示“√”为该层级决策“通过”时再提请上一级集体决策；“○”为最终审议决策“通过”（或“批准”）。

决策事项审议“未通过”或“暂停”时，该决策事项自动中止。

第二十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含本数；“1 元以上”指无起始额度。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执行。